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及作業規定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3~7 點規定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促進國際化並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 三、實施對象：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
- 四、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 五、本系學生資訊能力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

(一)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

(二)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中，WORD、EXCEL為實用級(含)以上合格證書；POWER POINT進階級(含)以上合格證書」。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取得其中三項。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取得其中兩項。

109學年度(含)以後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取得資訊證照，其中一項必須為EXCEL實用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三)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並符合前二款中之同等水準，經本系審定後，視為檢定通過。

- 六、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檢定標準：

(一)取得勞動部下列任二張餐旅相關證照：

- 1.餐飲服務技術士證照。
- 2.客房服務技術士證照。
- 3.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4.西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5.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

6.烘焙技術士證照。

7.華（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

8.經濟部認證之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證照。

9.專業證照除由勞動部審訂頒發外，亦可選擇取得由國際餐旅相關證照飯店業協會(AH&LA, American Hotel & Lodging Association)所頒發之國際餐旅相關認證，如旅館經營與實務LMP、餐旅督導CHS、黃金服務國際認證CGSP3張。

以上餐旅相關證照，若取得乙級資格，視為二張證照。

(三)取得第一款專業證照之一後，可以「其他餐旅相關證照」二張，視為一張專業證照。學生應事先提出申請「其他餐旅相關證照」，提供相關證照課程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承認。其申請「其他餐旅相關證照」之基本條件為：課程應受訓18小時以上，且應經由考試通過而取得者。

(四)學生入學前已取得一張餐旅相關證照，在學期間仍應再取得二張餐旅相關證照；已取得二張餐旅相關證照，在學期間仍應再取得一張餐旅相關證照；已取得三張以上餐旅相關證照，即可視為達到「專業證照畢業資格」。

七、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應達到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已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檢定標準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英語能力、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必修學分課程成績以「檢定通過」方式登錄。

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

八、學生未通過檢定考試之替代措施：

(一)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本校「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資訊能力補救措施：學生應提出每年至少參加一次資訊能力測

驗之證明，至大四仍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始得以參加本校或系所舉辦之基本資訊能力檢定，及格者其「資訊能力」成績以「通過」登錄。

學生若有特殊狀況，得持相關證明經系務會議開會審核通過「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

(三) 專業證照補救措施：

1. 大四上學期至少已取得一張專業證照，而另一張專業證照曾考試而未通過者(檢附應考證明)，應出具證明每學年至少考照一次，方可使用下列補救措施抵免一張專業證照：

(1)參加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舉辦西餐服務人員能力測驗。

(2)參與由系上審核通過之餐旅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個人或團體)。

(3)其他補救措施得經系務會議審議。

2. 達到前目要求者，其「專業證照」成績以「通過」登錄。

九、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專業證照規定與認定

110.02.23 增訂

證照畢業門檻：需要二張專業證照

1. 學生入學前已取得一張餐旅相關證照，在學期間仍應再取得二張餐旅相關證照。
2. 已取得二張餐旅相關證照，在學期間仍應再取得一張餐旅相關證照。
3. 已取得三張以上餐旅相關證照，即可視為達到「專業證照畢業資格」。

(一)大證照

證照名稱	相關課程	核發單位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士證照。	餐飲服務理論與實務	勞動部	
客房服務技術士證照。	客房管理與實務	勞動部	
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	飲料管理與實務	勞動部	
烘焙技術士證照	烘焙原理與實務	勞動部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中餐原理與實務	勞動部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西餐原理與實務	勞動部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證照	會展與餐宴實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華語領隊或導遊證照	觀光休閒管理	考試院	
外語領隊或導遊證照	觀光休閒管理	考試院	
日本語能力測試 N3	觀光餐旅日語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與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共同舉辦 JLPT	非日籍及旅居日本學生
旅館經營與實務 LMP	客房管理與實務	AH&LA	
餐旅督導 CHS	餐旅督導實務	AH&LA	
黃金服務國際認證 CGSP	顧客關係管理	AH&LA	
旅館安全與遺失預防	旅館安全與危機管理	AH&LA	

以上餐旅相關證照，若取得乙級資格，視為二張證照。

(二) 其他餐旅相關證照：小證照，0.5 張

規定：

1. 取得第一款專業證照之一後，可以「其他餐旅相關證照」二張，視為一張專業證照。
2. 學生應事先提出申請「其他餐旅相關證照」，提供相關證照課程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承認。
3. 其申請「其他餐旅相關證照」之基本條件為：課程應受訓 18 小時以上，且應經由考試通過而取得者。

截至 109 年 10 月認定之小證照如下：

證照名稱	相關課程	核發單位	備註
HACCP 基礎班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HACCP 進階班	餐旅衛生安全與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高餐初階管家	高餐初階管家	高雄餐旅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日本語能力測試 N4	觀光餐旅日語 專業日語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與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共同舉辦 JLPT	非日籍及旅居日本學生
ACC 初階亞洲咖啡認證	飲料調製實務、咖啡與茶調製	高雄餐旅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SCA 精品咖啡證照-沖煮中階		SCA 精品咖啡協會	
SCA 精品咖啡證照-烘豆中階		SCA 精品咖啡協會	
SCA 精品咖啡證照-義式咖啡中階		SCA 精品咖啡協會	
SCA 精品咖啡證照-咖啡萃取(金杯)中階		SCA 精品咖啡協會	
專業咖啡師初級(台灣)		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 BAT	